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,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 Q/JSH 0011S-2022《挂面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7个指标。

2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 6个指标。

3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柠檬黄、日落黄4个指标。

4、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 7个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,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5个指标。

调味品,2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Q/TYQ 0001S-2021《香辛料调味汁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 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 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12个指标。

2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9个指标。

3、酿造酱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9个指标。

4、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8个指标。

5、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12个指标。

6、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6个指标。

7、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6个指标。

8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1个指标。

9、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钡、碘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7个指标。

乳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16个指标。

饮料,2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镍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耗氧量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13个指标。

2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9个指标。

3、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9个指标。

4、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7个指标。

5、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15个指标。

罐头,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商业无菌5个指标。

酒类,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 《啤酒 》、 Q/SYNLS 0001-2021《牛栏山陈酿调香白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酒精度、氰化物、甲醇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8个指标。

2、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2个指标。

3、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氰化物、甲醇、甜蜜素、安赛蜜5个指标。

蔬菜制品，1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Q/SHF 0001S-2023《酸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大肠菌群13个指标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CDW 0001S-2025《粉条（丝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9个指标。

糕点，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粽子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安赛蜜5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8个指标。

餐饮食品,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小麦粉制品(自制)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5个指标。

2、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铬、总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氯霉素14个指标。

3、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1个指标。

4、复用餐饮具(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2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，64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磺胺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杀星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环丙氨嗪、环丙氨嗪、氯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22个指标。

2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腈菌唑、灭多威、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、甲胺磷、噻虫胺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倍硫磷、丙溴磷、呋虫胺、联苯菊酯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灭蝇胺40个指标。

3、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、乙螨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烯酰吗啉25个指标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（总量）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克珠利、托曲珠利、氟虫腈、甲氧苄啶14个指标。

5、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铬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5个指标。

6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噻虫嗪、噻虫胺7个指标。